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智銘

吳秉融

王富正

選任辯護人 林恩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續字第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智銘係錡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錡鋒公司）負責人，被告吳秉融為昀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昀營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王富正則係錡鋒公司所聘僱負責於施工現場指揮交通之人員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緣錡鋒公司承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下稱臺北市捷運局）位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與中坡北路口之排水系統工程，錡鋒公司再將其中雨水人孔調整維護作業工程分包予昀營公司，並由被告張智銘所屬錡鋒公司提供交通錐等安全警示器材，交由昀營公司員工於民國107年3月13日日間時段進行施工。詎被告張智銘、吳秉融、王富正3人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、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警示設施，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

號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依當時情形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張智銘、吳秉融2人竟疏未監督並確認王富正於施工完畢後應移除所擺設之交通錐，或於夜間在現場裝設反光、施工警告燈號，被告王富正亦疏未注意及此，任由施工時所擺放之交通錐留置於現場。嗣於同日晚間6時16分許，告訴人施雲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經上開地點時，因夜間視線不佳而煞避不及，致與現場置放之交通錐發生碰撞後，人、車倒地，復撞及被害人張嘉允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張嘉允受傷部分已撤回告訴），告訴人施雲龍因而受有右側顴骨及上頷骨骨折合併右眼眶骨折、咬合不正、胸部挫傷併左側第3至第10肋骨骨折、左側第4至第7肋連枷胸及左側血胸等傷害。因認上開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再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張智銘、吳秉融、王富正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認上開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3人業與告訴人施雲龍達成和解，並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英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馬正道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